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14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赫男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4 人，代表股份 94,735,53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659%。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494 人，代表股份 94,735,5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659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486 人，代表股份 10,375,5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.6719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广东知恒（前海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公司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19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445%；反对 2,357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81%；弃权 15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59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534%；反对 2,357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180%；弃权 15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86%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公司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22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477%；反对 2,345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63%；弃权 16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62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823%；反对 2,345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101%；弃权

16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76%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189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27%；反对 2,345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62%；弃权 2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29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4633%；反对 2,345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091%；弃权 2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76%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674,1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685%；反对 2,847,4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57%；弃权 213,8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39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14,1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946%；反对 2,847,4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4438%；弃权 213,8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39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16%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696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922%；反对

2,834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21%；弃权 204,3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79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36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105%；反对 2,834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195%；弃权 204,3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79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00%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714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112%；反对 2,819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762%；弃权 201,3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79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54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8840%；反对 2,819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749%；弃权 201,3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79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11%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655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486%；反对 2,833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12%；弃权 246,4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,79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95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124%；反对 2,833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118%；弃权 246,4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,79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58%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668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628%；反对 2,860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93%；弃权 206,3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79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08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426%；反对 2,860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682%；弃权 206,3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79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93%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660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544%；反对 2,868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277%；弃权 206,3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79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00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655%；反对 2,868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453%；弃权 206,3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79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9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知恒(前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

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广东知恒（前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4 日